

上海市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上海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效益理念与方法融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探索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推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

一、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统筹部署，整体推进。研究制定《上海市 2024 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明确全面推开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修订完善《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研究制定《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明确了实施路径和操作方法；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建立财政部门总牵头、预算部门负主责、市区镇三级联动的推进机制。二是系统梳理，分类实施。组织市级部门对预算 800 万元以上项目和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并组织各区财政局参照市级做法同步进行梳理，形成市区两级目录清单，共计 1697 个分析项目，资金总量约 2754.4 亿元。通过清单式管理和项目化推进，实现“主要部门全覆盖，重点政策和项目全覆盖，结果应用全覆盖”；根据分析目标、分

析路径和侧重点不同，将分析项目细化成重点领域项目、“一类事”项目、财政政策和单项重点项目等“四大类”分析任务分类实施。三是降本增效，建立标准。通过厘清保障边界、评估功能定位、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动技术升级、优化体制机制等路径，实现同口径降本幅度 10% 以上，降本成果应用于 2025 年预算安排；市级建立或优化了公共服务、成本定额、财政支出“三个标准”，涉及物业管理、设备购置、大型活动、维修改造、服务保障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开展一项分析，规范一类支出，制定一批标准”。四是提升管理，深化改革。以成本定标准、以标准促改革、以改革提质效，深化推进零基预算和财政科学管理，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将节省下来的资金进一步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打破预算分配固化格局，推进财政支出结构优化；通过算好“成本账”“发展账”，倒逼更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强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快新技术、新模式应用，以财政改革带动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二、优化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结合预算评审、项目论证等工作，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扩大评估范围，强化评估结果审核与应用，不断推动预算管理关口前移。市级预算部门共对 78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核减资金 21.5 亿元；市级财政部门共对 2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估评审，共核减资金 16.9 亿元。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研究制定《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推动提高绩效目

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组织预算部门全面填报成本指标；组织对 32 个预算部门、112 个单位目标开展复核工作，推动部门充分应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形成的标准和结论，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三是加强绩效跟踪监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所有项目和政策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双监控”，对未按要求开展的实施预警。四是持续加强结果应用。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结果整改落实及结果应用情况“回头看”，着力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持续强化闭环管理。五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公开范围由 5 个扩大到 10 个，推进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全面公开；配合市人大重大事项报告监督工作，全面回顾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研究提出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完成《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开。

三、多层次多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全面开展单位自评。按照全覆盖要求，组织对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整体支出全部开展自评价；对 30 个市级预算部门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复核对象涵盖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等内容，建立并落实结果反馈应用机制，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推动相关部门补充和完善行业指标。二是组织开展部门评价。组织各部门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目录，选择重大政策和项目滚动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市财政局选择部门重点项目开

展绩效再评价，推动提升部门评价质量。三是高质量开展财政评价。聚焦重大项目、民生保障、城市运行、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选择 23 个重点财政政策、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涉及预算资金总额 246.4 亿元；在关注产出、效益的同时，积极推进成本效益分析，重点关注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预算规模合理性以及支出标准制定情况；完善财政评价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评价项目遴选机制和意见征求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评价质效。

四、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落实财政部框架协议采购和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更新“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促进提升第三方机构的执业水平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二是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成运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推动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直接应用于预算编制，打造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平台。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面向市级预算部门、区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多层次、全方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树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成本绩效分析能力。

五、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2025 年，本市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推动提升财

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一是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聚焦重点进一步深化成本绩效分析工作，推进功能类国有企业成本绩效管理，推动公共服务职能和经营性业务分户经营、分账核算，推动实现“按效付费”“按效补贴”。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加强财政政策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扎实开展中期绩效评估与绩效评价，避免政策到期后简单延续、预算固化；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三是持续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研究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制度，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注重事前功能评估，严格落实评估结果应用。四是优化提升全过程绩效管理质效。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实质性审核，强化绩效跟踪的约束作用，结合成本效益分析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提升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五是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健全结果应用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优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